

证券代码：000705

证券简称：浙江震元

公告编号：2017-033

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为：2017 年 9 月 15 日下午 15:00 开始

网络投票的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9 月 15 日 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 年 9 月 14 日 15:00 至 9 月 15 日 15:00。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七楼会议室

3.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宋逸婷女士

6. 会议召开合法性、合规性：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情况

(1)整体出席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全部股东和股东代表共 20 人，代表股份 68,712,12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565%。

(2)现场出席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 11 人，代表股份 68,555,52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518%。

(3)网络出席情况：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9 人，代表股份 156,6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7%。

2. 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12 人，代表股份 1,963,08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88%。

3.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二）表决结果

1. 总体表决结果

提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投票股数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投票股数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投票股数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关于选举吕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68,583,920	99.81	128,200	0.19	0	0	通过
关于选举戚乐安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68,583,920	99.81	128,200	0.19	0	0	通过
关于选举柴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68,583,920	99.81	128,200	0.19	0	0	通过
关于选举阮建昌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68,583,920	99.81	128,200	0.19	0	0	通过
关于选举贺玉龙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68,583,920	99.81	128,200	0.19	0	0	通过
关于选举俞斯海先生为公司	68,583,920	99.81	128,200	0.19	0	0	通过

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关于选举朱杏珍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董的议案	68,583,920	99.81	128,200	0.19	0	0	通过
关于选举程幸福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董的议案	68,583,920	99.81	128,200	0.19	0	0	通过
关于选举邢小玲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董的议案	68,583,920	99.81	128,200	0.19	0	0	通过
关于选举陈放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68,583,920	99.81	128,200	0.19	0	0	通过
关于选举蒋关根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68,583,920	99.81	128,200	0.19	0	0	通过
关于选举孙良毓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68,583,920	99.81	128,200	0.19	0	0	通过

2.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提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投票股数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投票股数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投票股数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关于选举吕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834,884	93.47	128,200	6.53	0	0	通过
关于选举威乐安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834,884	93.47	128,200	6.53	0	0	通过
关于选举柴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834,884	93.47	128,200	6.53	0	0	通过
关于选举阮建昌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834,884	93.47	128,200	6.53	0	0	通过
关于选举贺玉龙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834,884	93.47	128,200	6.53	0	0	通过
关于选举俞斯海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834,884	93.47	128,200	6.53	0	0	通过
关于选举朱杏珍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董的议案	1,834,884	93.47	128,200	6.53	0	0	通过
关于选举程幸福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董的议案	1,834,884	93.47	128,200	6.53	0	0	通过
关于选举邢小玲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董的议案	1,834,884	93.47	128,200	6.53	0	0	通过
关于选举陈放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834,884	93.47	128,200	6.53	0	0	通过
关于选举蒋关根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834,884	93.47	128,200	6.53	0	0	通过
关于选举孙良毓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834,884	93.47	128,200	6.53	0	0	通过

(三) 在公司新一届的董事、监事产生之际,公司向上一届的董事、监事以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为公司经营发展、规范运作所做出的重要贡献给予高度评价和衷心感谢。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梁瑾、丁天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所律师认为,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经与会相关人员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法律意见书。

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十五日